

#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為配合教育部財稅查調時程，本申請表最遲請於 **11 月 18 日(三)放學前**由導師核章完畢，全班統一繳回註冊組辦理。

※**申請者**，除填寫本表外，另須填寫「切結書」(背面)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資料)，單親家庭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「記事」欄不得省略，載明監護權歸屬)。

※**不申請者**，請填寫「一、申請欄」，勾選「不申請」並填寫各「簽章」欄後繳回。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	班級 座號	年 班 號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請簽章，並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及切結書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簽章，但免填以下「資料欄」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。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		科(學程)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為單親，法定代理人僅屬父或母一方，請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(一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3 年度。

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 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 1 份或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記事)影本 1 份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)；另有特殊身份學生請至註冊組領取「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六) 查調結果出爐後，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或有特殊情況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七)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。

(續背面)

## 切 結 書

經確認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            村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鎮            里    巷    樓之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鄰            街 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 樓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0 4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